

市检察院

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征询意见建议

本报讯 通讯员陈亮报道:8月25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罗堂庆先后深入湖北科技学院、嘉鱼县官桥八组等地,专程走访刘超、周宝生等四位驻咸全国人大代表。走访中,罗堂庆亲切问候四位代表,真诚感谢他们长期以来给予检察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罗堂庆将最高检2016年第5期《检察要况》和湖北省检察院2016年第3期《联络专刊》送交代表手中,并向他们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湖北省检察机关2016年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部署情况,希望代表们多提宝贵意见建议,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建言献策。代表们对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系列举措表示满意,

对全国检察机关今年以来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加大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强化过硬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尤其是对最高检、湖北省检察院制定与部署落实的保障促进非公经济发展“28条意见”和“鄂检十条”表示高度评价,并对“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寄予厚望。代表们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以及涉赌、涉毒犯罪的打击力度,表示在今后履行人大代表职责过程中继续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献计献策。



市检察院到咸安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阮建、肖华报道:8月29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罗堂庆到咸安区院就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座谈会精神和检察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在听取了咸安区院蒋志强检察长汇报后,罗堂庆对咸安区院领导班子团结奋进,队伍面貌积极向上,省院、市院的要求部署在咸安区院得到

了很好的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走在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罗堂庆强调,一是要认真抓好全省检察长座谈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和落实。要把学习贯彻全省检察长座谈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院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上来,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把会

议精神贯彻好、落实好,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二是要积极服务和保障大局。结合咸安本地实际,找准服务点和着力点精准发力,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履职尽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检察服务。三是要狠抓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抓班子、带队伍,加强党组自身建设,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学历教育,补齐队

伍短板。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深入开展“以案为戒、正风肃纪”专项活动,坚决守住规范司法和办案纪律的底线。四是要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以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为核心,认真落实内设机构改革、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考核考评等方面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检察官走进广播电台宣传未成年人法

本报讯 通讯员王琼报道:8月22日下午,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做客咸宁人民广播电台FM95.9交通音乐台《香城下午茶》栏目,宣传未成

年人检察工作。节目中,检察官助理邱鑫向广大听众介绍了咸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职责范围以及近年来全市

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并进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知识宣传,收到了较好的互动效果。



让吸毒者回心回头回归

——咸安区永安街道办事处中心戒毒社区工作纪实

○王贞元



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座谈会现场观摩永安街道办事处中心戒毒社区

2015年下半年以来,咸安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按照“建在街道、管在中心、帮在社区、控在网格”模式,全面铺开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收到了良好成效。该办现在册吸毒人员353人,其中强制戒毒41人,社区戒毒55人,社区康复37人,三年未复吸173人,社会面有吸毒史46人,其他1人。据调查,今年以来,辖内盗、抢案件下降30%,涉毒警情下降50%。8月24日,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座谈会在咸宁市召开。期间,国家禁毒办、公安部禁毒局及十七省禁毒办和公安厅禁毒总队领导,专程深入咸安区永安街道办事处中心戒毒社区以及下辖的阳光社区、凤凰社区工作站运用“加法”开展戒毒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并一致给予了肯定。

运行:中心+工作站

今年初,街道办事处成立了以街道办主任姜勇为组长,公安、民政、人社、卫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相关责任体系,建立了400平方米的中心戒毒社区,设有教育培训中心、戒毒治疗室、心理咨询室、轮值教

助室、毒品展览室、尿检室等功能阵地,购置了现代化的办公设施,配备了5名专职工作人员,初步构建起集预防宣传、心理辅导、就业安置、生活救助、社会保障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下辖14个村、社区全部建立了由党组织书记担任站长、分管综治负责人和片区民警担任副站长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各工作站接受中心戒毒社区的指导和管理,形成了良好工作局面。

推进:专职+兼职

该办现有以中心工作人员、网格员为主,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专兼职结合的344人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队伍。其中专(兼)职工作人员50名,网格员114名,院校师生、律师、心理咨询师和“五老”干部、香城义工等社会志愿者360名,平均1名吸毒人员配备1名志愿者。网格员积极协助社区戒毒工作人员做好吸毒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帮扶工作,志愿者则在工作站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禁毒宣传、上门帮教等工作。同时,中心戒毒社区每月对志愿者培训一次,有效提高了他们的戒毒理论和业务水平。

对接:网格+网络

该办按照地理布局,将街道划分为114个网格,配备了114名社区戒毒网格员,网格员是其网格内吸毒人员的直接责任人,平常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人员信息,在社区干部和民警的协助下,通过走访群众、入户调查,并通过与“计生服务平台、人口户籍信息、公安专网”上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精准掌握吸毒人员的年龄、性别、住所、家庭构成等,在此基础上开展督促尿检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到对吸毒人员底数清、情况明、管理实。

管控:预警+防范

根据吸毒人员精神障碍、肇事肇祸的危险程度,社区将其分为红色、橙色、蓝色、绿色四个类别,不同的类别采用不同的管控措施。对于定为红色的,则报公安机关将其送入精神病院治疗或送入强戒所实行强戒。对于定为橙色的,则建立专班进行重点防控。对于定为蓝色的则由辖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定为绿色的,由辖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进行一般监管。

建立了人管时宣誓、一周一见面、半月一谈话、一月一走访、一季一汇报、半年一评估、定期尿检的常态化的动态管控机制。对强戒人员,我们掌握基本信息,待出所时及时跟上并纳入管理;对三年未复吸等人员,则是以帮扶为主,一般半年进行一次尿检抽查。

帮教:社区+家庭

该办在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管理时,耐心要求家属签订担保书,让其明白自己应承担哪些职责,印发“致戒毒(康复)人员家属的一封信”,让其明白开展戒毒工作是想和家属一道挽救其亲人,而不是在找茬,从而积极配合做好帮教工作。还不定期召开戒毒(康复)人员家属座谈会,互相交流,互相鼓励,共同提高帮教技巧。

社区戒毒人员钟某,因吸毒致离婚,女儿读初中,自己患甲亢不能干重

活,夫妻俩和70岁的母亲住在一起,其母亲参加家属座谈会时深受启发,回去就收起杨某的手机,不与其与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来往,控制其零花钱,发现儿子有异常随时给社区干部打电话报告,督促其儿子按时到社区做尿检等。现在,钟某已戒毒两年多了,在这期间,他没沾过一次毒品。

扶助:精准+暖心

一是开展社会救济。积极协助贫困吸毒人员办理低保,申请临时救助、大病救助、公租房、廉租房等。对于刚从强戒所解除强制戒毒出来的戒毒康复人员,街道以困难救济的名义为每人发放1000元的过渡安置款。同时,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实行“五帮一”,即每一名戒毒康复人员由社区干部、社区民警、网格员、志愿者、心理咨询师进行帮扶。二是开展心理咨询。社区聘请湖北科技学院心理系老师、学生每周五来社区,为有心理疏导需求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和跟踪康复治疗,使他们慢慢摆脱心理阴影,走向正常。三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对于有培训就业愿望的吸毒人员,安排到区人社局就业培训基地参加培训并推荐就业。先后为20余名戒毒康复人员提供了心理咨询达50余次,为41名吸毒人员提供了就业培训,为9名解除强戒人员以困难救助的名义每人发放了1000元的过渡安置款,为8人解决了困难低保,为6人申请了公租房。

宣传:普遍+个性

该办中心戒毒社区通过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将禁毒宣传覆盖了整个辖区。同时,针对当前吸毒呈低龄化的趋势,重点做好青少年学生预防毒品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青少年学生观看禁毒宣教片,了解中国禁毒历史,听取毒品危害性实物讲解,使辖区万名青少年学生受到了一次毒品知识教育,大部分青少年学生成为了禁毒义务宣传员。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8月26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总结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查找了不足,并对下一阶段的执行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一是要狠抓结案率,切实提高案件执结率、标的到位率,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实现;二是要加快进度,充分做好执行案款清理自查和迎检工作,尽快完成清理、发放工作;三是要领导带头,不断

提高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应用水平;四是要突出重点,界定“拒执”的范围,切实抓好“四个一批”集中行动;五是要加大力度,有效化解难执信访案件;六是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点对点”查控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利用信息化破解执行难;七是要大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和规范管理,准确界定执行难和“执行不能”,严格终结执行程序条件,对于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法院将予以通报和约谈。

佛山中院来咸考察交流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8月26日,广东佛山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彭杰率队来咸中院,考察交流刑事大要案审理工作。

考察组对咸中院在办理大要案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予以高度评价。咸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熊震、何炳南介绍了有关情况。

赤壁法院深入村组巡回审判

本报讯 通讯员申鸣报道:8月23日,赤壁市人民法院赵李桥法庭负责人韩婧一行4人,深入赵李桥镇百花岭村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熊某与被告黄某等20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题发生纠纷。由于被告黄某等20人均系赵李桥镇百花岭村村民,时下正值农忙季节,主审法官韩婧决定在被告住所地巡回办案,并邀请当地人民陪审员周某、胡某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巡回法庭设在百花岭村一开闢土场,庭审长达四小时,主持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通山法院闻警而动治“老赖”

本报讯 通讯员陈继井报道:8月28日,通山法院成功将涉案标的额逾1000万的“老赖”陈某(女)带回通山。这是该院执行的一件成功案例。为响应最高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小组,通山法院成立执行应急小组,实行全天候、无节假日备勤状态,第一时间处理当事人发现被执行人的下落和可供执行的财产。8月26日晚9时30分,当事人给通山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

军打来电话,告知被执行人陈某在天津其儿媳家里。王军立即通知执行应急小组成员毛卫华等4人驱车前往天津。8月27日中午12时左右,执行人员抵达天津,顾不上休息,就直奔陈某住所,将陈某带回了通山。目前,被执行人陈某因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已被刑事拘留。



崇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李天龙报道:8月份以来,崇阳县纪委、县政府法制办、县司法局抽调专职人员,开展基层行政执法、案卷检查工作。此次共抽查12个执法部门和单位,抽查案卷132份,采取

听汇报、查案卷、检查评分等方式开展基层行政执法检查活动。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县纪委要求各执法单位和执法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限期报县纪委基层行政执法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咸安司法局为贫困学生捐资

本报讯 通讯员陈洁琼报道:8月25日上午,咸安区司法局干警深入扶贫驻村——大幕乡大幕村开展捐助助学活动。家住大幕村一组的黄子璇由于父亲早逝,母亲改嫁,眼看着他学在即,学费、杂费让日趋年迈的奶奶倍感压力。在该

村,同样面临学费压力的,还有两名咸宁高中的应届毕业生。得知三个家庭的实际困难后,区司法局在局机关发起了捐助助学活动。仅半天时间,即募集资金三千元。据悉,当天,三名寒门学子分别收到助学资助金一千元。

嘉鱼行政执法人员完成“省考”

本报讯 通讯员李琴、陈才玮报道:8月18日至8月26日,嘉鱼县行政执法人员在南嘉中学两个考场,顺利参加了全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

在此次考试中,全县43家单位共988名执法人员参考,其中718人通过此次考试,通过率达72.7%。考试合格人员可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执法证。

渡普司法所为矫正对象“敲警钟”

本报讯 通讯员高才洪、刘信报道:8月29日,嘉鱼县渡普司法所组织辖区内15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学习。工作人员首先了解了每名矫正对象近期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及家庭、思想状况,并对每名矫正对象近阶段的表现逐一进行了点评,对重点矫正对

象进行了提醒和警示。所长组织大家学习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大家从思想上、行为上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教育和改造。

